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3 年 6 月 24 日，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根据《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选址于南安市石井镇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苏内村工业路 21 号（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设计总投资 8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32 万元。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现阶段实际生产规模为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 万平方米。现有职工 8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夜间不生产。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2 年 12 月委托中山市中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通过泉州市南安生态环境局审批（审批编号：泉南环评【2023】表 62 号）。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起开始进行调试运行。项目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证编号 91350583MABQ66CT3L001U。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 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20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0 万平方米，马赛克 2 万平方米项目（现阶段年产花岗岩石板材 5 万平方米、异形石材 1 万平方米）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目前项目部分生产设备未到位，生产规模有所减少，项目现阶段的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文件基本一致，对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项目现阶段没有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现阶段已建设了处理生活污水的化粪池和处理生产废水循环回用的沉淀池。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石材切割、切边、打磨、造型等过程产生的粉尘；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切割、切边、打磨、造型等工序均采用水喷淋法处理，水不断喷淋在石材表面，使粉尘颗粒物被水力捕集，进入沉淀池。项目主要采取生产设备配备喷淋设施，地面洒水抑尘、及时清扫等措施降低大气影响。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生产设备在安装过程中安装减振基座和通过厂房隔声、自然衰减等措施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已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区和生活垃圾收集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中泰石材加工集中区现有的排污系统，本次验收未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608\mu\text{g}/\text{m}^3$ 、 $580\mu\text{g}/\text{m}^3$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厂界噪声测量值范围为59.2~61.1dB（A），项目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夜间厂界噪声不予监测。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及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固废为石材边角料和沉淀污泥，石材边角料集中收集后由福建泉州隋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处理，沉淀污泥收集后由南安市梓茂石粉收集有限公司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五、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审阅项目(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后认为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年产花岗岩石板材20万平方米，异形石材10万平方米,马赛克2万平方米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基本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以及环评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污染物的排放浓度符合验收执行标准限值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的情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1、制定自行监测计划及环境信息公开制度。

2、加强环保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确保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淀污泥等固废继续实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

3、待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项目生活污水需经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中泰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名单附后。

南安市星顺石材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4日